

**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約聘僱人員
延長代理或續聘僱成績考核表**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考核起始 日期	年 月 日	考核期滿 日期	年 月 日
考核職務所列薪點			服務單位		
工作 項目					
考核 項目	細目	標	準	評	分 小計
本質 特性 (40分)	品德	包括操守、負責、涵養、榮譽及團隊精神等。(占 15 分)			(A)
	才能	包括表達、學識、反應、創意、判斷、思維、見解等。 (占 15 分)			
	生活	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、待人等。(占 10 分)			
服務 成績 (60分)	學習 態度	是否具有良好、積極、正面的學習態度，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。(占 30 分)			(B)
	工作 績效	是否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，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(占 30 分)			
請假紀錄		獎懲紀錄		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	(C)
評語		考評總分		(A)+(B)+(C)	
具體優 劣事蹟					
考核成績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
有無法定應為考 核成績不及格之 情事					
備註	考核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，未滿 70 分者為不及格。				
主管人 員核章		考 員 席	績 會 核	委 主 章	機 關 首 長 核 章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1482600 號函說明三規定略以，「同一職務編號或同一人之職務，原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員代理者，依規定辦理延長代理或續聘僱（即聘僱期間不中斷）時，為簡化行政程序，並利業務推動，倘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，得繼續代理，毋須再辦理公開甄選」，基此，本會約僱人員倘有延長代理或續聘僱情事，需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，始得繼續代理，毋須再辦理公開甄選。
- 二、「有無法定應為考核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」：係指有本會聘僱人員考核要點所定應考列丙等情事。
- 三、「考核項目」：應將其具體分數分別填寫。
- 四、本表由人事單位填寫考核人員基本資料，並由考核人員填寫「工作項目」、「請假紀錄」、「獎懲紀錄」各欄後，交由考核人員之單位主管人員填寫「有無法定應為考核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」、「考核項目」、「評語」、「考評總分」、「考核成績」及「主管人員簽名」各欄，最後再由用人單位簽請機關長官核定。但考核成績不及格人員，於機關長官核定前，應先提本會考績委員會審查。